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采购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体系统在职职工意外

保险项目

2026年保险协议书



公司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16号亿宸写字楼

1-3层

联系电话：0477-8688885

客户服务电话：0477-8688885

2026年05月

甲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甲方就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体系统在职职工意外保险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与乙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保险约定

乙方按照本协议拟定的财产保险合同内容承保甲方的保险业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保险理赔事项，乙方依据其出具的保单和本协议予以理赔。

二、保险项目

甲方同意乙方承保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体系统在职职工意外保险。明细如下：

1、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幼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障：

- (1) 意外伤害身残身故10万元；
- (2)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3万元；
- (3) 疾病住院医疗费5万元；
- (4) 疾病身故5万元；
- (5) 重大疾病5万元；

2、教体系统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保障：

- (1) 意外伤害身残身故10万元；
- (2)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3万元；
- (3) 疾病身故5万元；

(4) 重大疾病5万元;

(5) 住院津贴6万元;

3、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体系统在职职工意外保险项目总保费: 144.8万元。

4、免赔事项: 无免赔。

5、在册学生约39000人, 在职教师约4200人。最终投保人数以实际购买投保人数为准。最终成交价格不随人员增减而变化。因涉及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教体系统在职职工以及所属的大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理赔等权益。甲方需提供相关证明。

三、投保出单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将决定投保的相关投保资料交付乙方, 乙方在审核投保资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一式两份(一份正本, 一份副本), 其中正本给甲方, 副本给乙方业务。

四、保险合同内容

(一) 被保险人名称:

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二) 保险种类和适用条款:

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三) 保险期限: 12个月, 2026年06月01日零时起-2027年05月31日24时终止。

(四) 保费支付: 保单出据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承诺

理赔服务按照乙方理赔服务原则, 建立单一赔案快捷结案的绿色通道, 发生保险事故, 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报案应快速进行现场查勘和支付赔款。甲乙双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乙方在赔案所需证明材料收齐后7日之内支付全额赔款。

六、一般条款

1、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2026年06月01日零时起生效, 至2027年05月31日24时终止, 有效期壹年。

2、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涉及本协议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其他方。

4、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争议解决

协议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5月20日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